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外，本次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